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交易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 (1)建議公開發售1,048,894,324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可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
連紅利發行(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
每承購四(4)股發售股份可獲發三(3)股紅股)；
(2)修訂章程細則；
(3)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4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1頁。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規定，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下午四時正前之任何時間獲授由於發生特定事件而有權終止包銷商義務之權利。該等特定事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及發行紅利將不予進行。

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道209-219號利景酒店鳳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第64頁。附奉於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創業板的特色 | i |
| 釋義 | 1 |
| 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概要 | 6 |
| 預期時間表 | 7 |
| 終止包銷協議 | 9 |
| 董事會函件 | 11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1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2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46 |
|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48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52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行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此詞之涵義 |
| 「修訂細則」 | 指 | 建議修訂細則第142條，允許非按比例基準向股東作出分派，惟須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相關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紅利發行、修訂細則及股本重組而發表之公佈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紅利發行」 | 指 |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紅股 |
| 「紅股」 | 指 | 將向發售股份之第一登記持有人發行(無額外付款)之紅股，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承購四(4)股發售股份可獲發三(3)股紅股，惟受包銷協議及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在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全面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股本重組」 | 指 | 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釋 義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合併股份」 | 指 | 股份合併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經合併普通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考慮並批准供(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紅利發行、修訂細則及股本重組 |
| 「現有股份」 | 指 | 實施股本重組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
| 「第一登記持有人」 | 指 | 提交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表格後申請並收取本公司向彼等配發之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或就該等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而言，並收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認購或促成認購之包銷股份之第一登記持有人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之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譚比利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陳凱寧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
| 「獨立財務顧問」或「文略融資」 | 指 |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就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釋 義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增加法定股本」 | 指 |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合併股份） |
| 「金利豐證券」或「包銷商」 | 指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即該公佈刊登前最後一個股票交易日 |
| 「最後遞交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為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之較後時間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之較後時間 |
| 「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認購之1,048,894,324股新合併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
| 「公開發售」 | 指 |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將載列及於本通函概述之條款，以公開發售形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

釋 義

| | | |
|----------|---|--|
| 「海外函件」 | 指 | 本公司致受禁制股東之函件，解釋公開發售不會供受禁制股東參與之情形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
| 「受禁制股東」 | 指 | 董事會經查詢後，考慮到海外股東身處地區之有關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
| 「章程」 | 指 |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刊發之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 章程及發售股份保證配額申請表格 |
| 「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金利豐證券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惟包括受禁制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
| 「過戶處」 | 指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 「股份」 | 指 |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

釋 義

| | | |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特定事件」 | 指 | 本通函當日及之後至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項或產生之事宜，其如發生於或產生於本通函日期之前將導致包銷協議所包含任何保證有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就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之包銷協議 |
| 「包銷股份」 | 指 | 根據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048,894,324股發售股份 |
| 「未獲接納股份」 | 指 | 發售股份中，該等在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填妥之發售股份申請表(連同支付申請款項總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首次或按本公司意願於其後過戶時可予兌現)尚未提交以接納股份或尚未收取(視乎情況而定)的發售股份(如有) |
| 「港元」 | 指 |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公開發售概要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務請與本通函全文一併閱覽。

發行統計資料

| | |
|-------------------------------|--|
|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連同紅利發行，基準為每承購四(4)股發售股份可獲發三(3)股紅股) |
|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311,117,906股現有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相當於 262,223,581股合併股份) |
| 發售股份數目： | 1,048,894,324股發售股份 |
| 紅股數目： | 786,670,743股紅股，將向發售股份之第一登記持有人 發行 |
| 金利豐證券所包銷之 最高發售股份數目： | 1,048,894,324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之數目 |
| 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 完成時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 2,097,788,648股合併股份 |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之預期時間表，惟僅供說明之用，並假設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股本重組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改動，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以公佈任何改動。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
|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
|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
| 暫停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
| 開設以每手4,000股合併 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份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
| 以現有股票(每手20,000股股份) 免費換領為合併股份 新股票(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
|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
|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 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資格 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 記錄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 寄發章程文件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零碎 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

預期時間表

| | |
|--|-------------------------|
| 重開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
|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開始.....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
|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 |
|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 |
| 關閉以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份形式) 之臨時櫃檯.....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 |
|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結束.....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 |
|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 |
| 公佈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之結果.....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
| 寄發發售股份及紅股股票..... |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
|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及紅股..... |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發生下列情況，將不會落實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a) 發出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b)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發出上述警告訊號，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發出上述警告訊號，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以在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為準)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預期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本節上文「預期時間表」所提及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倘發生有關事件，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發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維持懸掛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無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並無維持懸掛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終止包銷協議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包銷商全權認為倘在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內披露,則將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7)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該公佈、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撤銷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據此,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將告終止,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另一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執行董事：

李志雄先生

吳祺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余伯仁先生

陳凱寧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上鄉道39-41號

昌華工廠大廈

C座10字樓

敬啟者：

(1) 建議公開發售1,048,894,324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可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

連紅利發行(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

每承購四(4)股發售股份可獲發三(3)股紅股)；

(2) 修訂章程細則；

(3) 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紅利發行、修訂細則及股本重組。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提供予股東(i)公開發售、紅利發行、修訂細則及股本重組之細節；(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

發行統計資料

| | |
|---------------------------|--|
|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連同紅利發行，基準為每承購四(4)股發售股份可獲發三(3)股紅股) |
|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311,117,906股現有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相當於 262,223,581股合併股份) |
| 發售股份數目： | 1,048,894,324股發售股份 |
| 紅股數目： | 786,670,743股紅股，將向發售股份之第一登記持有人 發行 |
| 金利豐證券所包銷之 最高發售股份數目： | 1,048,894,324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之數目 |
| 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完成時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2,097,788,648股合併股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本公司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其承購發售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

紅利發行

待達成公開發售之條件後，將向發售股份第一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承購四(4)股發售股份可獲發三(3)股紅股。

基於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1,048,894,324股發售股份計算，將有786,670,743股紅股予以發行。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海外函件連同章程(僅供參考)予受禁制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須：

- (i) 已經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受禁制股東。

股東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方為有效。

將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可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將不可轉讓。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藉以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615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基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計算)折讓約83.74%；

董事會函件

- (ii) 基於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615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基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計算)計算，紅利發行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127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折讓21.26%；
- (iii) 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609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基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18港元計算)折讓約83.58%；及
- (iv) 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75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基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計算)折讓約82.6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之財政需求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為着增加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相對市價之建議折讓幅度乃屬適當。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按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及紅股之地位

發售股份及紅股(於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時)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及紅股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當日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及紅股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預期發售股份及紅股之股票將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則該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因為預期不會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根據當地之適用證券法例把章程文件登記及／或存案。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將就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予海外股東是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證券法例或就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定而作出查詢。倘董事會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必要或適宜不向此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供發售股份之暫訂配額。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但會被彙集。任何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將會由包銷商承購。

不接受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而任何未由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及紅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及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及紅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其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發售股份及紅股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閣下就該等支付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應徵求閣下之股份經紀人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並未獲承購之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乃獲全數包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擁有331股股份之權益。就董事所確知、得悉及相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協議其中一項條件為包銷商可與若干屬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發售股份(連紅股)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致使(i)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合共擁有經發售股份及紅股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9.9%之權益；及(ii)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合共擁有經發售股份及紅股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維持懸掛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無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並無維持懸掛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董事會函件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包銷商全權認為倘在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內披露，則將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7)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該公佈、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撤銷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金利豐證券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金利豐證券獲悉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據此，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將告終止，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另一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

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之條件

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 (2)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協定形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董事會函件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發售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4)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5)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發生特定事件；
- (6)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所有承諾及義務；
- (7) 獨立股東(或如適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8) 股東通過必要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細則及配發及紅利發行；
- (9) 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修訂細則生效；及
- (10) 包銷商與若干屬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發售股份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致使(i) 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合共擁有經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9.9%之權益；及(ii)各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合共擁有經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倘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未能達成全部或部份先決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另一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

進行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顯示設備、零件及相關技術，以及提供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0,000,000港元。本公司已開始與某獨立第三方進行有關可能收購一間資訊科技公司之大部份股權（「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公平磋商。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9章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具報交易。可能收購事項之潛在目標為一間具盈利能力之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領域，擅長多媒體、影片及三維技術。按對方所作出之陳述，潛在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個季度的銷售額及溢利分別約為8,3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而該潛在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的銷售額及溢利則分別約為41,5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本公司謹此強調，該等數據未經審核並由對方提供，本公司尚未對潛在目標公司進行詳細盡職審查。於本通函日期，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協議而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落實，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除以上披露外，董事會又確認概無任何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可能收購事項之資金。倘可能收購事項未能落實，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作收購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與本集團主要業務一致之其他適合投資之資金。所得款項的現時使用計劃為大部份所得款項將用於可能收購事項，惟若可能收購事項並無實現，本公司將物色其他合適投資項目，本公司之初步計劃為，所得款項中約60%將用作適當投資，其餘約40%作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在作出有關投資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潛在回報、該等投資與本公司現有業務之協同效應、該項潛在目標之歷史財務資料，以及投資成本。本公司會基於上述多項準則作出投資，惟會優先選擇可與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相關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業務。

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經考慮本集團之其他集資選擇（例如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及考慮各項選擇之利益及成本後，公開發售可讓本集團在毋須面對利率增加之情況下加強其資產負債表。本公司曾考慮供股（而非公開發售）之可能性，因此舉使股東可買賣未繳股款權益。然而，鑒於安排買賣未繳股款權益會為本公司帶來額外行政成本及費用，本公司認為公開發售為較佳選擇。董事會認為，由於公開發售為所有合資

董事會函件

格股東提供一個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及讓合資格股東能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倘彼等願意)，故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紅利發行將可加強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然而，有權接納但不接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與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前之股權比較，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至其八分之一。合資格股東亦須留意，按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23**港元計算，每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於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後之理論除權價約為**0.127**港元，比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615**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折讓約**79.35%**。

公開發售、紅利發行及股份合併可能會產生碎股。為舒緩股東買賣碎股的不便，本公司將委派一名指定股票經紀以相關市場價格就買賣零碎合併股份進行對盤。請參閱下文「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參考。然而，所提供之對盤服務概不保證可對所有碎股買賣進行對盤，且於對盤服務屆滿後，在市場上買賣碎股不一定容易，成本對股東而言亦不一定可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意向出售任何現有業務及／或資產，現時亦無意向再進行集資行動。如未能保持最低公眾持股量或出現造市情況，股份或會被暫停買賣。視乎實際情況，本公司或會成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條下之現金公司，如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將不會獲准上市。

經考慮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乃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修訂細則

現行細則規定應按股東股權之相同比例資本化本公司之儲備。由於不承購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不獲發紅股，故紅利發行將不會按股東股權之相同比例進行。為使本公司能配發及紅利發行以便進行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董事建議修訂細則，致使任何因資本化本公司任何部分儲備或未分配溢例而非按股東股權比例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分派或股息須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尤其是，現行細則第142條須整條取消並以下文取代：

「在董事會建議下，不論本公司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之進賬款項是否可作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本公司可在合適情況隨時及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有關款項全部或局部撥充資本，以及預留有關款項以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作出股息分派時有權收取有關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或按董事會建議之任何比例分派予有關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有關不按比例作出之分派將於每次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時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基於此項金額並非以現金支付但代表有關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根據決議案所訂將有關款項用作繳足任何未繳股款股份之股款，或按面值或決議案所規定溢價繳足將按決議案訂明之比例（已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有關此項不按比例分派之事先批准）配發、發行及分派（並入賬列為繳足）予有關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之任何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責任之股款，並由董事會執行有關決議案。」

待修訂細則生效及通過批准紅利發行之必要決議案後，紅股將可如建議般根據紅利發行予以配發及發行。

董事認為修訂細則有利紅利發行及為本公司提供向股東進一步集資之靈活性。

修訂細則有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以此為條件。

股本重組

為方便進行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其中將涉及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311,117,90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現有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再無股份予以發行，則於股份合併後但於完成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前，將有262,223,58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合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為：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在不損害以上各項之情況下，本公司取得有關股份合併一切必要認許及批准。

股份合併不以公開發售、紅利發行、修訂細則及／或增加法定股本為條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合併將按照細則之條文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合併後，現建議合併股份將繼續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15港元計算，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11,500港元。

合併股份之地位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碎股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及減少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因此，本公司就合併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交易及處理成本將下調，對本公司有利。再者，由於股份合併時每手買賣單位之市直將高於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故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之比率將會減低。預期股份買賣之流通性將會相應增加，而股份市值將能更準確地反映本公司之內在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整體有利。

除就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專業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本身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權利。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後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將彼等股份之現有藍色股票遞交過戶處，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顏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謹請股東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過後，股東向過戶處換領股票須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起，只會以合併股份(其股票將以黃色發行)進行買賣。合併股份將以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合併。股份之現有藍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惟作所有權憑證將繼續有效及生效。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資本重組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派一名指定股票經紀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每股合併股份之相關市場價格就買賣零碎合併股份進行對盤。謹請零碎合併股份之持有人注意，概不保證買賣零碎合併股份可成功進行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311,117,906股現有股份已予配發及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為配合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亦為本集團未來擴充及增長（假設股份合併生效），董事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有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並以此為條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通函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 配售218,000,000股 新股份予不少於 六名承授人，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 0.10港元 | 21,100,000港元 | 撥作一般營運 資金 | 動用作提前贖回承 兌票據（如二零一零 年八月二十三日 所公告），因為 該票據持有人同意 按承兌票據面值 折讓2,000,000港元 提早贖回 |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緊接及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前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完成 公開發售及紅利 發行後(假設 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彼於公開發售 項下配額)(附註2) | | 緊隨完成 公開發售及紅利 發行後(假設 全體合資格股東 已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 項下配額) | |
|------------------------------|--------------------------------|---------|--|---------|---|---------|
| | 現有股份數目 (相當於合併股份 (附註4)) | 概約 % | 合併 股份數目 | 概約 % | 合併 股份數目 | 概約 % |
| Ample Field Limited (附註1) | 273,333,333 (54,666,666) | 20.85 | 54,666,666 | 2.61 | 437,333,328 | 20.85 |
| 公眾股東 | | | | | | |
| 包銷商(附註3) | 331 (66) | 0.00 | 1,835,565,133 | 87.50 | 528 | 0.00 |
| 其他公眾股東 | 1,037,784,242 (207,556,849) | 79.15 | 207,556,849 | 9.89 | 1,660,454,792 | 79.15 |
| 總計 | 1,311,117,906 (262,223,581) | 100.00 | 2,097,788,648 | 100.00 | 2,097,788,648 | 100.00 |

附註：

- 此等股份乃由Ample Field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于樹權先生實益擁有。因此，于先生被視作擁有Ample Field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權益。
- 此假設情況僅供說明之用，絕不會發生。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被承購股份，(a)包銷商不應自行認購有關數目之包銷股份，致使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持有之本公司股權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19.9%；及(b)包銷商應竭盡所能確保其促成之未被承購股份認購人各自(i)應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不應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0%或以上，惟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不受此規限。本公司將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擁有331股股份之權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4.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

本集團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顯示產品之業務，且於去年完成收購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後，本集團亦從事在線學習的相關業務。

由於部分銷售仍有待若干客戶確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相關的顯示相關業務銷售額僅約為472,000港元，並未如理想。於該期間內，本集團專注於從事其顯示業務。該期間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的銷售額輕微減少，下跌約10%。

然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較去年同期為少，因為於該期間內無須再發生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而銷售及行政開支亦受到妥善控制。

鑒於本集團買賣業務不濟，董事會積極尋找投資機會以給股東帶來更高回報。近來，本集團已經收購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此為本集團提供了進入在線學習市場之極佳機會。

除收購看漢教育服務集團外，董事會亦積極尋找能與本集團現有之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之合適業務。董事會近期在與獨立第三方協商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之目標亦為資訊科技相關公司。本公司將於落實可能收購事項時另行發出通知。

風險因素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下文載列本集團之風險因素，敬希股東垂注。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而此等風險可分類為：(1)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2)與本集團財務有關之風險；(3)與行業有關之風險；(4)與政治、經濟及法規有關之風險；及(5)與股份及股東之股權有關之風險。除此之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或並無在下文闡述或引伸之若干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董事現時認為非屬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有可能在將來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之風險

- (1)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須面對劇烈的競爭，而本集團的成功與否則依賴本集團擴充市場佔有率及向準客戶成功爭取合約的能力。倘本集團身處其他業內對手之間而無法維持本身的競爭能力，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市場佔有率均會受到影響。
- (2)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的全球金融海嘯令到普羅大眾及本集團準客戶的消費力大受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亦有可能因全球經濟不景及持續經濟放緩而受到影響。
- (3) 本集團正與一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未能確定可能收購事項會否實現。此事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未來之業務發展。

與本集團財務有關之風險

信用、流動性、利率及外幣風險敞口在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出現。

該等風險受下文所述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

(a)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會持續監察該等信用風險敞口。

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信用評級高的銀行。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政策乃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現金需要和遵守借款條款，以及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便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現金需要。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固定利率計算的應付融資租賃，使本公司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d) 外幣風險

(i) 預測交易

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此乃主要由經營單位進行以其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記賬的銷售及購買活動所致。導致出現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

(ii) 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有關經營單位持有以其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記賬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本集團透過在有需要時按現價買賣外幣以應付短期不平衡狀況，確保將淨風險敞口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通過評估外幣風險，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相對港元的匯率於未來十二個月的合理可能變動所產生的影響對二零零九及二零零八年度的業績並不重大，當中假設所有其他變項均維持不變。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競爭劇烈

本集團經營之系統解決方案業務競爭劇烈。由於加入此行業所需之創業成本偏低，故此業內新加入的競爭者數目日益上升。在本集團競爭對手之中，不少在市場上早已紮根、經營歷史悠久、品牌深入民心、擁有更大的客戶基礎、財力雄厚及市場資源豐富。此等現有或未來業務競爭對手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的功能表現、價格或其他方面或會較本集團提供者更具優勢。現時不能確保本集團定能在現時或未來的競爭之中成功擊退對手。

技術快速轉變

資訊科技行業的特性是技術快速轉變，而本集團需要擁有較競爭對手更新的技術，方可立於不敗之地。倘本集團無法趕上最新的技術，則本集團的競爭能力將會轉弱，而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亦會隨之受到負面的影響。

與政治、經濟及法規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中國及香港為業務基地。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業務前景均有可能由於此等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及的進程而受到不利影響。金融海嘯的出現，導致現時無法確保此等司法權區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的發展及進程不會受到負面影響。倘此等司法權區之一般經濟、政治及法律的發展及進程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本集團之業務及財政狀況亦有可能同權受到不利影響。

與股份價格及股東之股權有關之風險

(a) 股份價格可能波動

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將會由市場決定並可能大幅波動。若干因素，例如本集團之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業務上的變更或挑戰、新的投資或收購公佈、股份在市場的滲透度及流通量、投資者對本集團之期望與及全球及在中國或香港的一般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等等，均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大幅波動。

(b) 股東之股權或會因未來進行股本集資而被攤薄

本集團或會需要在未來籌集額外資金以擴充業務或作其他用途。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的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並非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而籌集額外資金，則個別股東所擁有之股權百分比率將會下降。在法例、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許可之情況下，任何此等新證券或會賦予其持有人較股份持有人更優先之權利或選擇權。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吳祺國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季志雄先生及吳祺國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權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及修訂細則中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及修訂細則及增加法定股本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本重組及修訂細則並非以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為條件，但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則以股本重組及修訂細則生效為條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道209-219號利景酒店鳳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頁至6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紅利發行、修訂細則及股本重組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建議獨立股東及／或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之決議案。務請閣下小心細閱本通函第3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之函件及本通函自第32頁至第4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於考慮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4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志雄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致獨立股東推薦意見之函件。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敬啟者：

- (1)建議公開發售1,048,894,324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可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
連紅利發行(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
每承購四(4)股發售股份可獲發三(3)股紅股)；
(2)修訂章程細則；
及
(3)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32至45頁獨立財務顧問致閣下及吾等之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而有關條款對本公司與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譚比利先生

余伯仁先生

陳凱寧女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函件全文：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68號
信德中心西翼1807室

敬啟者：

**建議公開發售1,048,894,324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
連紅利發行(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
每承購四(4)股發售股份可獲發三(3)股紅股)**

吾等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公開發售條款及增設和發行紅股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公開發售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除非本函件文義另有所指，通函內所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貴公司建議通過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公開發售1,048,894,324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連紅利發行(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承購四(4)股發售股份可獲發三(3)股紅股)之方式，集資約104,89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之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吳祺國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之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季志雄先生及吳祺國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並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角色，乃負責就如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就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並無考慮到認購、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及／或紅股以及其他事項對合資格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蓋因此等行動會因各股東之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吾等並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及／或紅股或行使其任何附帶權利及其他事項而導致之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尤應注意，需承擔證券買賣之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合資格股東需考慮其自身之稅務狀況；若有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之資料，以達成知情意見，令吾等有足夠理由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或董事曾隱瞞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開展任何獨立調查。吾等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附註)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a) 取得與評估公開發售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之一切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佈、董事會函件、公開發售條款，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b) 研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近期進行之公開發售之條件及定價；
- (c) 審閱任何與公開發售、 貴公司之表現及財政狀況，以及公開發售之理由及背景等有關之假設或預期是否公平、合理而完整；
- (d) 確認並無第三方專家就公開發售提供意見或評價；及
- (e) 審閱及評估除公開發售以外之其他集資方式，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出不以其他方式集資之理由。

主要考慮因素

在就公開發售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背景

如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零九年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5,56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2,040,000港元增加約172.55%。據貴公司表示，營業額增加主要因光學顯示設備、零件及相關技術隻銷售額增加所致。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4,17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之虧損約8,360,000港元增加約69.50%。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僱用了更多管理人員並開設更多辦事處，導致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如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二零一零年中報」）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2,7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約3,050,000港元減少9.18%。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4,3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約6,730,000港元減少約35.07%。如二零一零年中報所載，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無再招致虧損，而銷售及行政開支亦受到妥善控制所致。

(II) 進行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顯示設備、零件及相關技術，以及提供電子學習產品與服務。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0,000,000港元。貴公司已開始與某獨立第三方進行有關可能收購一間資訊科技公司之大部份股權（「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公平磋商。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9章將構成貴公司一項須具報交易。可能收購事項之潛在目標為一間具盈利能力之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領域，擅長多媒體、影片及三維技術。按對方所作出之陳述，潛在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個季度的銷售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溢利分別約為8,3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而該潛在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的銷售額及溢利則分別約為41,5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貴公司謹此強調，該等數據未經審核並由對方提供，貴公司尚未對潛在目標公司進行詳細盡職審查。於通函日期，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協議而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落實。董事會又聲明，概無任何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現正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根據對方所提供資料，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符合具盈利往績記錄之資訊科技之現有業務。就貴公司進行之詳細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同意董事，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將加強貴集團之資訊科技業務，並提升經擴大集團之盈利能力。

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100,000,000港元用作可能收購事項之資金。倘可能收購事項未能落實，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作收購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與貴集團主要業務一致之其他適合投資之資金。所得款項的現時使用計劃為大部份所得款項將用於可能收購事項，惟若可能收購事項並無實現，貴公司將物色其他合適投資項目，貴公司之初步計劃為，所得款項中約60%將用作適當投資，其餘約40%作為貴公司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聲明，(i)貴公司在作出有關投資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潛在回報、該等投資與貴公司現有業務之協同效應、該項潛在目標之歷史財務資料，以及投資成本；另(ii)貴公司會基於上述多項準則作出投資，惟會優先選擇可與貴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相關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使貴集團可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供可能收購事項及／或其他合適投資項目所用，並與貴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作用。吾等留意到，(i)概不保證可能收購事項是否會落實；(ii)現階段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制定詳細條款；及(iii)將對並無承購發售股份之股東之股權造成嚴重攤薄。然而，吾等知悉，及時回應及高財政確定性對於以有利條件抓緊投資機會至關重要，尤其是實體從事產生溢利之可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收購事項之目標。充足可用資金讓貴公司具有更大靈活性及討價還價能力，就可能收購事項及／或其他日後可能收購事項爭取更佳條款。吾等亦認為，董事會將盡最大能力確保可能收購事項及／或其他日後可能收購事項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最

佳利益而進行。經考慮(i)認購價相對於現行市價之大幅折讓具吸引力；及(ii)紅利發行為額外獎勵；吾等認為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符合合資格股東之利益，能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

如二零一零年中報所載， 貴集團於六月三十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6,460,000港元，另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曾進行股份配售以集資約21,100,000港元，股份配售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據 貴公司表示，來自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8,000,000港元已撥作提前贖回承兌票據，而其餘約3,100,000港元尚未動用。吾等又自二零零九年年報發現， 貴集團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以來一直虧損。董事會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時並無意向出售任何現有業務及／或資產，現時亦無意向再進行集資行動。

吾等謹請獨立股東注意，可能收購事項及 貴公司所物色之其他合適投資項目不一定能落實。視乎實際情況， 貴公司或會成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條下之現金公司，如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將不會獲准上市，另如未能保持最低公眾持股量或出現造市情況，股份或會被暫停買賣。

經考慮(i)公開發售能使 貴集團增強其用作可能收購事項之資本基礎；(ii)公開發售可提升 貴集團財務狀況，以便於機會出現時捕捉任何其他適合投資或商業機遇；及(iii)鑒於 貴集團之虧損往績，紅利發行可提高公開發售之吸引力，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包括所得款項用途)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III) 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公開發售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基準獲提呈發售股份，連同紅利發行，基準為每承購四(4)股發售股份可獲發三(3)股紅股。

發售股份及紅股(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及紅股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當日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公開發售屬全面包銷，且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無按照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認購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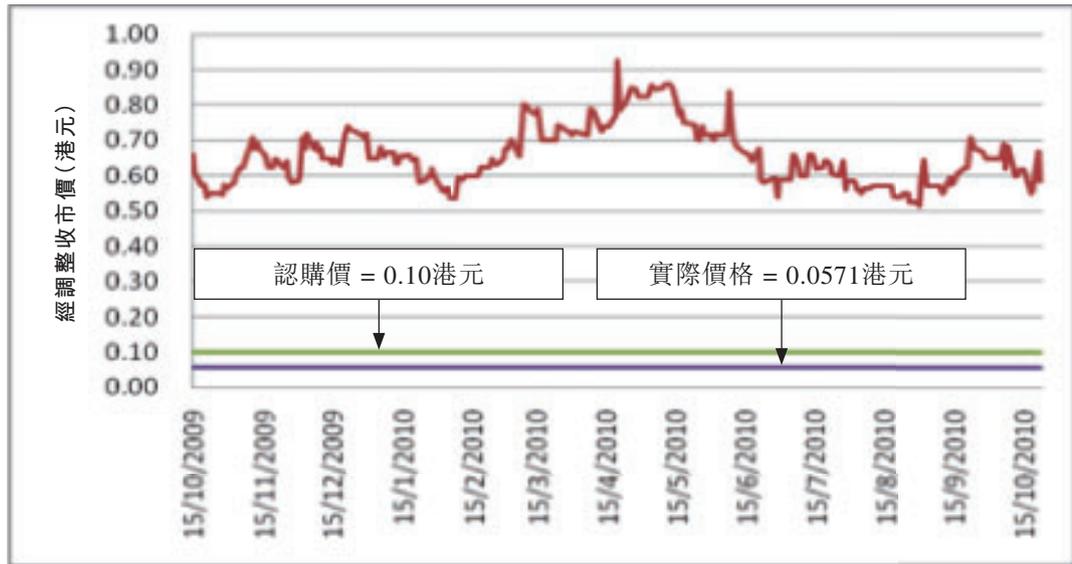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計及將發行之紅股，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之認購價為0.05714港元（「實際價格」）。該認購價及實際價格分別較：

- (i) 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615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基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計算）折讓約83.74%及約90.72%；
- (ii) 基於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615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基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計算）計算，紅利發行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0.127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折讓約21.26%及約55.04%；
- (iii) 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609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基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18港元計算）折讓約83.58%及約90.62%；及
- (iv) 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75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基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計算）折讓約82.61%。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貴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之財政需求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為着增加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相對市價之建議折讓範圍乃屬適當。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按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起（即包銷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之收市價。下圖闡明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每日收市價（經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對比認購價及實際價格之情況：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最高經調整收市價及最低經調整收市價分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0.515港元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之0.925港元。如上圖所示，認購價及實際價格低於回顧期間內股份各經調整收市價。

吾等注意到，常用市場慣例為，為提高公開發售之吸引力及為鼓勵現有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通常較相關股份當前市價存有折讓。因此，認購價及實際價格低於包銷協議時間股份當時市價（經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乃符合一般慣例且可以接受。

吾等亦考慮與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所進行之公開發售作更廣泛比較，以就認購價及實際價格提供更全面之參考。吾等已識別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包括該日）（即包銷協議日期）期間所公佈公開發售（「可比較個案」）以供參考。由於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比較個案之條款乃根據與公開發售類似之市場狀況及氣氛釐定，故吾等相信可比較個案可反映市場上公開發售交易之近期趨勢，並認為可比較個案為公平及具代表性之例子。有關可比較個案之詳情於下表概括：

| 可比較個案(股份代號) | 公佈日期 | 配額基準 | 最低集資額 (百萬港元) | 認購價比對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 認購價比對 理論除權價 之溢價/ (折讓) (%) | 包銷佣金 (%) | 額外申請 |
|--------------------------|-------------------------------|---------|-----------------|--|--|-------------|------|
|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8117) | 10年9月27日 | 2配1 | 49.20 | (36.50) | (27.70) | 1.50 | 否 |
|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123) | 10年9月14日 | 10配3 | 3,447.69 | (15.26) | (12.02) | 0.00 | 否 |
|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449) | 10年9月9日 | 2配1 | 255.44 | (82.27) | (75.55) | 2.50 | 否 |
|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295) | 10年9月8日 | 2配1 | 59.91 | (46.81) | (36.97) | 2.50 | 否 |
|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 有限公司(8150) | 10年8月25日 | 17配8 | 20.00 | (75.61) | (67.85) | 2.50 | 否 |
|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928) | 10年7月23日及 10年8月6日 (附註1) | 5配339 | 150.0 | (99.75) | (85.29) | 2.75 | 否 |
|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9) | 10年7月9日 | 1配7 | 199.40 | (94.55) | (64.81) | 2.50 | 否 |
|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651) | 10年6月15日 | 2配1，連紅利 | 225.50 | (70.70) (附註2) | (49.09) (附註2) | 1.50 | 是 |
|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455) | 10年5月12日 | 1配1 | 196.40 | (72.00) | (56.30) | 0.00 | 否 |
|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686) | 10年5月11日 | 4配1 | 33.21 | (19.35) | (16.11) | 1.50 | 否 |
|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485) | 10年5月10日 | 5配4 | 75.35 | (60.00) | (45.45) | 1.50 | 否 |
|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8130) | 10年4月30日 | 4配1 | 183.12 | (17.36) | (14.38) | 不適用 | 是 |
|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8123) | 10年4月28日 | 5配1 | 185.07 | (37.63) | (9.09) | 2.50 | 是 |
| 最高 | | | | (99.75) | (85.29) | 2.75 | |
| 最低 | | | | (15.26) | (9.09) | 0.00 | |
| 中位數 | | | | (55.98) | (43.12) | 1.77 | |
| 貴公司 | 1配4；紅利發行： 4股發售股份配3股紅股 | | 104.89 | 基於實際 價格計算： (90.71)；基於 認購價計算： 83.74 | 基於實際 價格計算： (55.01)；基於 認購價計算： 21.26 | 2.50 | 否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表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後)訂立，包銷協議之詳情載於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之公佈。
2. 於是次公開發售交易中，發售股份乃連同紅股發行。認購價比對(i)最後交易日各有關收市價；及(ii)理論除權價之折讓乃根據各發售股份之實際價格(已計及將連同繳足發售股份發行之未繳紅股)計算。

如上表所示，可比較個案之認購價比對發表各有關公佈前最後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折讓介乎約15.26%至約99.75%不等(「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認購價及實際價格比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分別折讓約83.74%及約90.71%，乃屬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並較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之中位數約55.98%呈更深折讓。

可比較個案之認購價比對股份之理論除權價之折讓介乎約9.09%至約85.29%不等(「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認購價及實際價格比對理論除權價(經就股份合併作調整)分別折讓約21.26%及約55.01%，乃屬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而比對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之中位數約43.12%，認購價所代表折讓較低，實際價格所代表之折讓則較高。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及實際價格比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分別所代表折讓較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之中位數呈更深折讓。然而，鑒於股本重組完成時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將因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而擴大，吾等認為基於最後交易股份之經調整市價未必能反映公開發售完成時各經調整股份之相關市值，故吾等認為計及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之影響而與理論除權價(經就股份合併作調整)為較切合之手法。

雖然實際價格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惟經考慮(i)香港上市發行人常見按較市價呈折讓之價格發行發售股份以提高公開發售交易之吸引力；(ii)認購價及實際價格比對理論除權價(經就股份合併作調整)所代表折讓屬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iii) 貴集團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以來一直虧損；及(iv)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平等機會按認購價認購發售股份，故吾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佣金

貴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相當於其所包銷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之2.5%作為包銷佣金。據 貴公司表示，包銷佣金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佣金就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鑒於包銷佣金2.5%屬可比較個案之佣金範圍，吾等認為包銷佣金2.5%符合市場水平，就獨立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經與包銷商之公平磋商， 貴公司決定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以外任何發售股份。 貴公司認為各合資格股東將給予平等公平機會，通過認購彼等本身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比例配額參與 貴公司未來發展，而不設額外申請將可降低行政費用。

吾等認為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對欲承購超出保證配額以外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而言未必理想。然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乃設計成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蓋認購價乃定在較股份當前市價呈折讓之水平，為參與公開發售之合資格股東提供合理誘因，故上述觀點應顧及此事實作中肯之分析。因此，可合理預期看好 貴公司前景之大多數合資股東將申請公開發售，而可供額外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將只有極少數。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對合資格股東而言因此意義未必重大。此外，如上文可比較個案一表所示，公開發售交易中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並非不常見。因此，吾等認為公開發售項下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平情而論屬可以接受。

公開發售附帶之風險

股東應注意，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按照協議條款（條款概要載於董事會函件中「終止包銷協議」分段）終止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所處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IV) 公開發售之其他條款及包銷安排

董事會函件內題為「公開發售」一節內之其他公開發售條款，包括與下列各項相關之詳情：

- 合資格股東；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 紅利發行之條款；
- 發售股份及紅股之地位；
- 發售股份及紅股之股票；
- 海外股東之權利；
- 零碎發售股份；
- 不設發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之額外申請；
- 申請上市；
- 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之條件；及
- 終止包銷協議。

除公開發售之認購價及包銷佣金之外，吾等亦曾審閱公開發售之其他條款及上述包銷協議之條款。吾等認為公開發售條款及包銷協議條款基於正常商業標準，並無發現特殊條款。

(V) 公開發售以外之其他選擇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i)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開支）將由 貴公司承擔；及(ii)經考慮 貴集團之其他集資選擇（例如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及考慮各項選擇之利益及成本後，公開發售可讓 貴集團在毋須面對利率增加之情況下加強其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認為，由於公開發售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個均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股本基礎及讓合資格股東能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倘彼等願意），故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貴公司曾考慮供股(而非公開發售)之可能性,因此舉使股東可買賣未繳股款權益。然而,鑒於安排買賣未繳股款權益會為貴公司帶來額外行政成本及費用,貴公司認為公開發售為較佳選擇。董事會認為,由於公開發售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個均等機會參與擴大貴公司股本基礎及讓合資格股東能維持彼等於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貴公司之未來發展(倘彼等願意),故公開發售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i)認購價相對於現行市價之大幅折讓具吸引力;及(ii)紅利發行為額外獎勵;吾等認為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符合合資格股東之利益。然而,有權接納但不接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與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前之股權比較,彼等於貴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至其八分之一。

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紅利發行及股份合併難免會產生碎股。貴公司委派一名指定股票經紀就買賣零碎合併股份進行對盤,可舒緩股東買賣碎股之不便。雖然碎股價值不高,惟就成本而言,在市場上買賣碎股對股東而言不一定可取。

經考慮(i)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將會增高資債比率並對貴公司造成利息負擔;(ii)不向現有股東優先提供參與貴公司股本集資活動之機會而進行任何配售新股份,將導致現有股東股權被攤薄;(iii)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將能使股東維持彼等於貴公司之比例權益;(iv)公開發售可免致貴公司承擔安排買賣未繳股款權益之額外行政成本;及(v)將有指定股票經紀進行碎股對盤安排,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即通過公開發售集資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VI) 公開發售之財務影響

(a)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5,170,000港元,而由於來自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1,170,000港元流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至約126,340,000港元。

另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表所載，於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完成時，每股合併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合併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115港元減至約0.060港元。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少乃不可避免，因為發售股份將按較每股經調整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有折讓之價格發行。經考慮全體合資格股東享有同等機會享受按認購價（較股份市價有折讓）認購發售股份之好處，吾等認為此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少可以接受。

(b) 營運資金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因來自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

因此，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因公開發售而得到改善。

(VII) 對股東持股權益之影響

由於公開發售乃按相同基準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故合資格股東如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全部配額，將能保持彼等於貴公司之比例權利。選擇不足額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彼等於貴公司之股權較彼等現持股權益將最多可被攤薄達約87.50%。

在各種公開發售個案中，不足額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被攤薄乃不可避免。事實上，任何公開發售之攤薄情況主要取決於有關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基準程度，因為新股對現有股份之提呈比率越高，對股權之攤薄越大。

經考慮：

- (i) 公開發售能使貴集團增強其用作可能收購事項之資本基礎；
- (ii) 公開發售可提升貴集團財務狀況，以便於機會出現時捕捉任何潛在投資或商業機遇；
- (iii) 鑒於貴集團之虧損往績，紅利發行可提高公開發售之吸引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認購價及實際價格比對理論除權價（經就股份合併作調整）所代表折讓屬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
- (v) 公開發售固有之攤薄全面性質；及
- (vi) 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之基準使全體合資格股東享有同等機會維持於貴公司之比例權益，

吾等認為對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僅發生於決定不接納公開發售之合資格股東身上，屬可以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提議獨立股東，並籲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

此致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濟安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1.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可分別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第20至71頁)、二零零八年(第25至91頁)及二零零九年(第23至91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可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3至16頁)之中期報告。

上述財務資料已發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dreaminworld.com.hk)。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2.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即在刊發本通函之前本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總借貸約319,000港元，即尚未償還之融資租賃責任。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即在刊發本通函之前本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抵押及擔保。

免責聲明

除上文披露者及除集團成員公司間之負債及日常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尚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認為，計及可供本集團運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現時之銀行信貸及其他信貸），本集團將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第7.31段編製而成，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定會於日後發生，亦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無指標作用。

| | 本集團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 公開發售 之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 本集團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 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3) | 本集團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4) |
|--|---|---------------------------------------|--|--|---|
| 以每股發售股份之 認購價為0.10港元之 1,048,894,324股發售股份 為基準 | 25,167 | 101,168 | 126,335 | 0.023 | 0.060 |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5,167,000港元計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2.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1,168,000港元乃根據將會按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10港元發行之1,048,894,324股發售股份計算並扣除估計相關支出，包括包銷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約3,721,000港元。
3.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乃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5,167,00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1,093,117,906股為基準。

4.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乃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26,335,000港元及緊隨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2,097,788,648股為基準。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之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包括收購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之影響。

2. 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出具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AKER TILLY
HONG KO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2th Floor,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2樓

有關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致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董事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報告，此報表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藉此提供資料，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所收錄之財務資料可能構成之影響，惟僅供說明用途。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編製基準載於發售章程第48至49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構思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先前所發出任何報告（泛指用於編撰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任何財務資料者），吾等除對於有關報告發出當日獲發該等報告之人士負責外，概不對他人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就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與 貴集團董事磋商。此項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籌劃及進行之工作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闡釋，以獲得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必定會於日後發生，亦不一定能夠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日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撰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羅安狄

執業證書編號P01183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發行人對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股本

| 法定股本： | | 港元 |
|---------------------|---------------------------------|----------------|
| 6,000,000,000 |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現有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前) | 60,000,000.00 |
| 8,000,000,000 |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合併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後) | 400,0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本： | | |
| 262,223,581 | 股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倘合併股份已完成) | 13,111,179.05 |
| 1,048,894,324 |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發售股份 | 52,444,716.20 |
| 786,670,743 |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紅股 | 39,333,537.15 |
| 2,097,788,648 | 股緊隨完成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 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 104,889,432.40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兌換或交換證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及紅股，彼此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及表決權。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及紅股將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並無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作出或建議或尋求方法把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現時並無任何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i)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

| 股東姓名／名稱 | 持有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
|-----------------------------|-------------|-------------------|
| Ample Field Limited (附註1) | 273,333,333 | 20.85% |
| 于樹權先生 (附註1) | 273,333,333 | 20.85% |
|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2) | 273,333,333 | 20.85% |
| Ample Cheer Limited (附註2、3) | 273,333,333 | 20.85% |
| Best Forth Limited (附註2、3) | 273,333,333 | 20.85% |
| 李月華女士 (附註2、3) | 273,333,333 | 20.85% |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由Ample Field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于樹權先生實益擁有。因此，于先生被視為擁有Ample Field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2. 該273,333,333股由Ample Field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已抵押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故此，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於該273,333,333股股份之抵押權益。
3.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由Ample Cheer Limited全資擁有，而Ample Cheer Limited則由李月華女士全資擁有之Best Forth Limited擁有80%權益。因此Ample Cheer Limited、Best Forth Limited及李月華女士均被視為擁有於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具有抵押權益之該273,333,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此等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文略融資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批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 天職香港 | 執業會計師 |

文略融資及天職香港均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文略融資及天職香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並無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文略融資及天職香港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及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重大合約

以下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期間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廣泰益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買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鴻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應若干種類之顯示設備及元件及顯示技術；
- (b)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就每三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4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73,279,476股發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包銷協議；
- (c) Lui Siu-Man博士(作為買方)與Elipva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Elipva Limited股本中148,609,832股股份，相當於Elipva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70%，涉及總現金代價300,000港元；

- (d) Refine Skill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 與看漢科技有限公司 (作為賣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涉及總代價25,000,000港元；
- (e) 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 與金利豐證券 (作為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218,000,000股配售股份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0港元配售；及
- (f) 包銷協議。

開支

與股本重組、修訂細則、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有關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金額約為3,721,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 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 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力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參與公開發售及花紅發行之各方及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上鄉道39-41號
昌華工廠大廈
C座10字樓

| | |
|------|---|
| 授權代表 | 季志雄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上鄉道39-41號 昌華工廠大廈 C座10字樓 |
| | 吳祺國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上鄉道39-41號 昌華工廠大廈 C座10字樓 |
| 監察主任 | 季志雄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上鄉道39-41號 昌華工廠大廈 C座10字樓 |
| 公司秘書 | 吳祺國 |
| 核數師 |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2樓 |
|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

法律顧問

有關開曼群島法例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有關香港法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

季先生，42歲，擁有超過18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季先生為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星晨集團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彼亦為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祺國先生

吳先生，48歲，彼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彼曾獲麥考瑞大學會計學研究生文憑，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之職務。彼現為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富強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富強集團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譚先生，42歲，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清華大學中國法律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譚先生在法律專業工作接近二十年。譚先生為香港特區及英格蘭獲認許律師。譚先生現時為何譚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譚先生為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余伯仁先生

余先生，59歲，彼在房地產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8年經驗。余先生擁有美國俄亥俄州Youngstown State University之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賓夕法尼亞州American College金融服務系之理學碩士學位。余先生為註冊商業投資人員協會之成員。彼曾在大都會人壽保險公司及紐約人壽保險公司擔任要職，負責管理北美洲之亞裔客戶。余先生現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凱寧女士

陳女士，37歲，陳女士於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女士畢業於南澳州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女士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澳洲公認會計師。陳女士為星晨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藉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譚比利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陳凱寧女士，彼等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審批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就此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並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可供查閱之文件

下列文件之印本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土瓜灣上鄉道39-41號昌華工廠大廈C座10字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30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頁；
- (d) 文略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45頁；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g)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天職香港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j)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k)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或第20章所載規定，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刊發之各份通函之印本。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茲通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道209-219號利景酒店鳳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之方式合併(「股份合併」)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條件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日(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將每五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各為一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各為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各自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享有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限；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應當或合宜之情況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有關股份合併之安排生效。」
2. 「動議藉額外增設6,8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1,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授權任何董事於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適當時，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契約及事情及將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以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3. 「動議

- (a) 待通過(其中包括)第5項特別決議案並達成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後,批准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及紅利發行(定義見下文)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公開發售」指根據本公司與作為包銷商之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或「金利豐證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並包括其一切相關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條款之條件及受該等條件規限,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向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計註冊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且於董事作出相關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排除其參與公開發售為必須或合宜之該等股東(「受禁制股東」))公開發售1,048,894,324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基準為當日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

- (b) 授權董事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根據紅利發行(定義見下文)配發及發行紅股,惟公開發售股份可按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尤為重要者,董事經考慮到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規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及法規後,可在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將受禁制股東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僅限於由金利豐證券接納未認購之發售股份及紅股(如有)之安排);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安排根據公開發售不接受合資格股東申購超額發售股份;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必要及恰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並就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及紅股、實行公開發售、紅利發行(定義見下文)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在包銷協議下之任何權利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對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修訂。」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將以刪除整條現有第142條，並以下列全新第142條取代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修訂細則」）：

「142. 在董事會建議下，不論本公司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之進賬款項是否可作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本公司可在合適情況隨時及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有關款項全部或局部撥充資本，以及預留有關款項以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作出股息分派時有權收取有關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或按董事會建議之任何比例分派予有關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有關不按比例作出之分派將於每次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時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基於此項金額並非以現金支付但代表有關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根據決議案所訂將有關款項用作繳足任何未繳股款股份之股款，或按面值或決議案所規定溢價繳足將按決議案訂明之比例（已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有關此項不按比例分派之事先批准）配發、發行及分派（並入賬列為繳足）予有關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之任何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責任之股款，並由董事會執行有關決議案。」

及授權任何董事於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適當時，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契據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以使修訂細則生效。」

5. 「動議

- (a) 待（其中包括）第3項普通決議案及第4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每承購四(4)股發售股份可獲配三(3)股紅股之基準，確認及批准透過紅股（「紅股」）方式向發售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發行股份（「紅利發行」），及授權董事可在不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紅股之情況下，根據紅利發行配發及發行紅股，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法例及規例項下之規限或責任後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就零碎配額或海外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就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所附帶(包括但不限於發售股份及紅股之配發及發售)於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適當時，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上鄉道39-41號
昌華工廠大廈
C座10字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代表股東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之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出席者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